

訴願人 宋政益

訴願人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2 月 14 日雄檢欽山 106 執聲他 2642 字第 9261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故訴願人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如有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二、本件訴願人因重傷害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16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0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重傷害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8 號判決無罪，經上訴後由高雄高分院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1 號判決無罪確定（下稱乙案）。嗣訴願人以乙案亦受羈押，故應將乙案羈押日期數折抵甲案刑期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聲請將甲、乙二案合併定執

行刑，經高雄地檢署以106年12月14日雄檢欽山106執聲他2642
字第92617號函回復略以，因訴願人乙案判決無罪，與甲案非數
罪併罰，而否准合併定執行刑。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高雄地檢署否准合併定執行刑之決定，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命
令，該指揮命令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
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原裁判之法
院聲明異議，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